#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关于开展 2021 年“优秀教师”

#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教研室：

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以评促建，推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决定开展 2021 年“优秀教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各教研室推荐人选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群众公认。各教研室对照评选条件可推荐“优秀教师”2名。

二、评选对象

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任教师，且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以上。

三、评选标准

1. 师德高尚，堪称楷模。工作踏实、作风正派，关心学生，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2.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把教书育人作为自己一生的追求；不怕艰苦，淡泊名利，乐于奉献，无怨无悔。
3. 教风严谨，业务精湛。注重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引导和培养学生创新性思维；从严律己，以身作则，注重自身学习，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
4. 敢于创新，业绩显著。具有较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加课程改革、课题研究，勇于承担学校的教研任务，教育教学成绩、效果突出。
5. 近一年年度考核均为良好以上等次。

四、组织机构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秘书组成，统筹评选和推荐“优秀教师”工作。

五、实施步骤

1. 基层推荐。各教研室要在广泛宣传，充分酝酿，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自评互评、民主推荐、学生参评、集体决定的方式推选出“优秀教师”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优秀教师推荐表》（见附件），并附个人事迹材料（事迹材料要求真实丰富、主题突出、条理清晰，可附加信件、照片、证书、新闻报道等），提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 院部评选。评选小组组织老师结合候选人事迹及评议情

况，提出评选结果。

3.公示结果。评选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经院长同意后，确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优秀教师”人选，并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六、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优秀教师”评选活动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各教研室一定要高度重视。
2. 注重宣传，扩大影响。各教研室要把评选活动与学习典型结合起来，大力宣传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评选标准、活动步骤，广泛开展“优秀教师”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学先进事迹、创先进业绩、争先进荣誉”的浓厚氛围，不断增 强评选活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3. 坚持标准，确保实效。各教研室要组织教师按标准推荐、自荐。推荐过程要注重道德品质、突出工作业绩和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推荐最优秀的教师参加评选活动。

（四）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教研室 | 名额 | 备注 |
| 基础与概论教研室 | 2 |  |
| 原理与纲要教研室 | 2 |  |

请各教研室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将《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优秀教师推荐表》（见附件）、个人事迹材料、1 张生活照和个人简介（200字内）打包发送至邮箱，纸质版盖章报送至办公室。

联系人：马婷婷

联系电话：18192316050

电子邮箱：406215094@qq.com

办公地点：7-314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优秀教师推荐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2月31日